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耀公司”）向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上述借款用于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，借款期限为五年。本公司拟以持有的 50%的国耀公司股权为限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。

2009 年 10 月 22 日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2 月 20 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68 号 5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黄焕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农业技术研究、开发和咨询服务；农产品检验检测；农产品进出口；农产品物流市场及农业园的开发、建设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50%股权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借款前，国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（未经审计）如下：总资产 7,996.27 万元；净资产 4,989.39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37.60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,000,000 元，借款期限为五年，本公司拟以持有的 50%的国耀公司股权为上述借款质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持有国耀公司 50%的股权，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持有国耀公司 10%股权，国耀公司另一股东同时以其持有的国耀公司 40%股权作担保。

本次借款用途用于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，符合被担保人的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3,700 万元，上述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93%；公司为国耀公司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,700 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3,700 万元，上述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.85%。

公司逾期担保的数量为 0 元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10 月 22 日